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曹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曹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曹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静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曹静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曾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曾婧女士，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青年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参研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升华学者。

截至目前，曾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